

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该在何时缴纳税款

产品名称	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该在何时缴纳税款
公司名称	征途财税服务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
联系电话	15608478829

产品详情

一、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该在何时缴纳税款

《海关法》第六十条

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，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；逾期缴纳的，由海关征收滞纳金。纳税义务人、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，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，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：

- （一）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；
- （二）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，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；
- （三）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。

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，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、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。

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，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。

二、进出口货物发生纳税争议怎么办

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，应当缴纳税款，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法律快车提醒您，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《海关法》第六十四条

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，应当缴纳税款，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，

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